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趙繼東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端小平先生

王世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誠先生、馬青海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而李誠先生、馬青海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i)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其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及(ii)順盛環球有限公司（「順盛」），其擁有93,528,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及順盛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李先生擁有恆盛已發行股本約79.61%並為恆盛及順盛之唯一董事，因此，順盛慣常按照李先生之指示行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i)恆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ii)李先生於本公司之

權益將由約75%增加至約83.33%；及(iii)順盛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23.38%增加至約25.98%。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價

股份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26	1.18
十二月	1.22	1.1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48	1.15
二月	1.98	1.29
三月	1.95	1.5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	1.5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候任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李先生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李先生成立獨資企業，一直從事紡織品貿易。彼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蕭山永盛貿易公司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擔任蕭山市永盛化纖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擔任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會主席一職。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高級經濟師。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為浙江理工大學）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工藝，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修畢寧波健峰管理技術研修中心開設的公司董事先進業務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修畢多門課程，包括由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及傳媒學院開設的浙大新科技與企業成長之道－成長型企業高級研修班及金融投資實戰運營高級研修班、由浙江工商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及由復旦大學開設的杭州市企業高級經營管理者培訓「356工程」投融資與資本運作研修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浙江省民營經濟研究中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蕭山區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選為杭州市蕭山區溫州商會會長及杭州市蕭山區總商會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選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先生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評選為杭州市「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中共杭州市蕭山區委辦公室及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辦公室評為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度之「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聰華先生的叔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守則之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之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馬青海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永盛染整」）事業部總經理。馬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印染業務的日常營運。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紅利集團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術指導兼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擔任永盛集團國內銷售部門經理及曾任永盛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永盛染整副廠長、廠長及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永盛染整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浙江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修畢浙江大學人文學院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評為「蕭山東片印染染化行業省級環保重點監管區整治工作先進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蕭山分局及杭州市蕭山區企業合同管理協會聯合評選為「蕭山區優秀合同管理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之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7年。彼現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每年可收取1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之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Cliftons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李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馬青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0.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